

中国与沙特司法互助协定生效 为跨境纠纷解决提供支持

■ 张子宁 徐金旭

在中沙建交 35 周年之际，中国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沙司法互助协定》)。《中沙司法互助协定》的批准不仅是中沙两国在法治框架下深化合作的重要体现，更反映了双方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法律机制推动双边关系高质量发展的共同意愿。

协定的生效将为两国公民和企业 在跨境民事、商事纠纷解决中提供 更高效、透明的司法支持，对两国未来 涉外商事案件的处理极具现实意义， 值得关注。本文结合相关法律规定， 对《中沙司法互助协定》进行要点解 读，供相关个人及企业决策者参考。

加快纠纷解决效率

在《中沙司法互助协定》生效前，由于沙特未加入《关于向外国 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 书公约》，双方一般按互惠原则采用 外交途径(外交部和法院)送达，时 间极为漫长、送达不确定性非常高。 《中沙司法互助协定》生效后，中 国和沙特任何一方可依据该协定直 接请求另一方通过本国司法部代为 送达司法文书，耗时短、成功率高。

在沙特提起诉讼可向中国法院 申请协助送达司法文书。根据中国 《民事诉讼法》规定，外国司法机关 或个人不能直接向中国境内当事人 送达文书。《中沙司法互助协定》 生效后，在沙特法院提起诉讼，如被 告方在中国境内，可通过沙特法院 申请，由沙特司法部向中国司法部 提交请求，再经转递后由具有管辖 权的中国法院代为送达。目前，中 国司法部开设了网上提交系统，请 求方注册后可直接在线上提交请求 资

料。请求一经受理，请求方无须再 邮寄纸质资料。

在中国提起诉讼可向沙特法院 申请协助送达司法文书。根据《中 沙司法互助协定》，在中国法院提起 诉讼，如被告方在沙特境内，原告 方可通过受理法院向中国国际司法 协助专员、国际司法协助统一管理部 门报送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经中 国司法部向沙特司法部提出送达请 求。

增强跨国司法协作效果

俗话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调查取证对于案件的最终审理结果 至关重要。

在《中沙司法互助协定》生效 前，由于沙特未加入《关于从国外 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双 方一般按互惠原则采用外交途径向 另一方提出请求，但成功率非常低。 《中沙司法互助协定》生效后， 中国和沙特任一方具有提出取证 请求资格的司法机关可依据该协 定向另一方中央机关(司法部)提 出调查取证请求，包括获取案件当 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调取物证和 书证，进行鉴定或者司法勘验，或 者履行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其他司 法行为等。

在沙特提起诉讼可向中国法院 申请协助调查取证。根据中国《民 事诉讼法》规定，境外任何机构或 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取证。《 中沙司法互助协定》生效后，沙 特司法机关或相关人员如想调取位 于中国境内的材料，并将结果用于 沙特法院的诉讼，可通过《中沙司 法互助协定》规定途径向中国司法 部提出取证请求，请求经审批后由 中国法院批准后由律师执行。

在中国提起诉讼可向沙特法院 申请协助调查取证。《中沙司法互 助

协定》生效后，当事人申请中国法院 调查收集的证据如果位于沙特阿拉 伯境内，中国法院可以依照《中沙 司法互助协定》约定的方式申请沙 特法院协助调查取证。此外，中国 《民事诉讼法》还规定，除借助司法 协助的方式，在沙特法律不禁止的 情况下，中国法院也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调查收集，包括对具有中国国 籍的当事人、证人，可以委托中国 驻当事人、证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 为取证；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 即时通讯工具取证；以双方当事人 同意其他方式取证。

胜诉不再是终点

在涉外商事案件中，判决的 跨境承认与执行历来是跨国纠纷解 决的“最后一公里”难题，直接关 系到当事人权益的实质性保障和司 法权威的最终落地。《中沙司法互 助协定》的生效为破解这一难题提 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可以承认执行的裁判类型。本 协定生效后，中沙两国法院作出的 特定类型的裁判可以在对方国家得 到承认和执行，具体包括：中国或 沙特境内作出的涉及个人身份(如 婚姻状况、亲子关系等)、民事权利 义务关系(如合同纠纷)以及商业活 动中的判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 的赔偿决定以及上述案件通过法院 调解达成的协议。

可以申请承认执行的主体承 认与执行法院裁判的申请，可以由 当事人直接向被请求方的主管法 院提出，也可以由其向作出该裁判 的法院提出并由该法院按《中沙 司法互助协定》第四条规定的途径 转交给被请求方主管法院。

申请执行的程序以向中国法 院申请执行沙特法院判决为例，相

关程序如下。一是需在法定时限 内提出申请。在中国，相关时限为 两年，当事人应在拿到生效沙特法 院判决两年内(按相关规定的时 间节点起算，不同类型判决起算时 间不尽一致)向相关中国法院提出 申请执行。二是申请财产保全。当 事人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沙 特法院判决、裁定，中国法院受理 申请后，当事人可参照中国民事诉 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申请财 产保全并提供担保。三是当事人的 救济。当事人对承认和执行或者不 予承认和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 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 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协定开启中沙法治协同新纪元

当前，中国与沙特在民事和商 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日益频繁，跨 国纠纷数量也相应增加。在此背景 下，《中沙司法互助协定》的批准 通过，宛如一座新的司法合作桥梁， 连接起两国的法治进程，其影响必 将广泛而深远。

从司法实践层面来看，该协定 将极大地提升两国司法协助的效率 与质量。在司法文书送达方面，过 去依赖外交途径等方式存在的诸多 弊端将得以改善，通过协定规定的 中央机关相互协助送达，能够有效 缩短送达周期，减少程序环节，使 诉讼进程得以快速推进，当事人无 须

再为漫长的送达程序而焦虑等待， 从而更及时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调查取证工作也将受益匪浅，以往 因缺乏有效合作机制而导致的取证 难题将逐渐化解，双方司法机关可 依据协定，在各自境内相互协助获 取证据，为案件的公正审理提供有力 支撑。

在法院裁判的承认与执行方 面，协定打破了以往的障碍，为两 国法院裁判的跨境执行提供了明确 的法律依据和规范化的程序。这将 极大地增强当事人对跨国诉讼结果 的信任和可预期性，使得胜诉方的 权益不再止步于判决书，而能够在 对方国家切实得到执行。对于中沙 两国的企业和公民而言，这意味着 跨境投资、贸易等活动将获得更可 靠、更稳固的司法保障，可以更加 放心地参与跨国经济活动，拓展海 外市场，无需过度担忧潜在的法律 风险和纠纷解决难题。

从宏观层面而言，中沙司法互 助协定的批准生效，将为两国在能 源、基础设施建设、金融、科技等 众多领域的合作保驾护航，为双边 经贸往来创造更加公平、公正、透 明的法治环境，降低贸易和投资成 本，提升合作效率和质量，有助于 推动双边关系向更高层次、更广领 域发展，为两国乃至地区的经济繁 荣与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作者单位：文森律师事务所沙 特办公室 来源：贾法通)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 (香港) 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廣告

汽车门把手隐形 安全不能“隐形”

■ 王政 刘温馨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快 速发展，隐藏式车门把手凭借美观、 科技感强等优势被广泛应用。某车 企负责人告诉记者，隐藏式车门把 手增强了人车之间的交互体验，车 主可通过语音、按键、钥匙等多种 方式打开车门，同时使得整车造型 更加符合流线型设计，降低风阻系 数、节约用电能耗，让车辆提升 5 至 10 公里的续航里程。据统计，国 内市场搭载隐藏式车门把手的新车 占比已超 60%。

然而，近两年在市场应用中， 隐藏式车门把手也暴露出不少问题。

“打车时不知道咋开门，被司 机嫌弃了”“东北天气太冷，隐藏 式车门把手不能正常弹出”“车辆 发生剧烈碰撞后变形，依赖电子 系统把手无法开启”……“隐蔽无 标志、识别操作难、夹手、存在 潜在逃生风险等问题，让隐藏式 车门把手受到质疑。

通过设计创新吸引消费者无 可厚非，但保证安全应是底线和 前提。部分车企已经关注到了这方 面

的安全隐患。例如吉利汽车公开 了一项隐藏式车门把手紧急解锁 专利，通过机械传动+双电路备份 +低温自加热技术，让车门把手在 碰撞、断电、极寒等极端情况下 仍可手动解锁。

当前汽车车门把手缺乏统一的 行业规范和标准。针对这一现象，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征集对《汽 车车门把手安全技术要求》强制性 国家标准修订计划项目的意见。 该技术要求规定了汽车应急式车 门内

把手的安装要求、隐藏式车门内 把手和应急式车门内把手的标志 要求、电动式车门外把手的防夹 要求与试验方法、车门外把手和 车门内把手的强度要求与试验方 法、电动式车门把手的动态试验 要求与试验方法等。

专家表示，技术要求的制定 对于提升汽车车门把手安全具有 重要意义：从救援逃生角度，强 化汽车车门外把手在碰撞以及车 辆起火等事故场景的安全逻辑， 增加机械或者

断电保护等安全冗余设计要求， 保证断电、碰撞等事故中车门系 统能够开启，从而进行救援及逃 生活动；保证翻滚、坠落事故 中，能够防止车门把手的误作用， 从而降低乘员跌落风险；规范 隐藏式车门内把手、应急式车 门内把手易于识别的安全标志， 保证标志可见性，从而降低乘 员紧急情况下的逃生难度；保 证车门把手的结构强度，防止 事故发生后门锁操纵机构功能 丧失。

(来源：人民日报)

贸易预警

澳大利亚对钢筋发起反倾销调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 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 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 中国的直径小于等于 50 毫米 的钢筋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 复审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 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

2015 年 7 月 1 日，澳大利 亚对进口自中国的钢筋启动 反倾销调查。2016 年 4 月 13 日，澳大利亚对该产品作出反 倾销肯定性终裁。

津巴布韦延长对进口牙膏保障措施调查期限

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近日 发布津巴布韦代表团向其提交 的保障措施通报。2025 年 5 月 2 日，津巴布韦调查机关在政 府公报发布消息称，将进口 牙膏保障措施的调查期限延 长两个月，预计终裁将于立 案之日起八个月内作出。

2024 年 10 月 11 日，应 津巴布韦生产商申请，津巴 布韦竞争和关税委员会对进 口牙膏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案件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除 另行延期(最长两个月)外， 终裁将于六个月内作出。 涉案产品主要进口自印度、 中国和南非。

墨西哥对不锈钢洗涤槽启动反倾销调查

墨西哥经济部日前发布公 告称，应墨西哥企业申请， 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洗 涤槽启动反倾销第二次日落 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 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 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印度对二氧化钛征收反倾销税

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日前 发布通报称，接受印度商 工部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 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二氧化钛作出的反倾销肯 定性终裁建议，决定对中 国的涉案产品征收 460 美 元/吨至 681 美元/吨的反 倾销税，有效期为 5 年。 (本报综合报道)

多部门协同发力全方位扩大商品和服务消费

■ 万静

提振消费既关系着经济发展， 也关系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 向往。我国已连续 10 余年稳居 全球第二大商品消费市场和最大 网络零售市场，居民消费需求和 结构不断升级，新的市场空间还 在不断拓展。然而在多重因素影 响下，消费者信心和预期偏弱， 部分消费需求未充分满足，消费 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仍客观存在。

近期，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 务部等部门以促进消费扩量、提 质、升级为目标，进一步破解制 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聚焦能 加力、可落地、群众有实感的增 量政策，全方位扩大商品和服务 消费，着力营造安全可靠、让人 放心的消费环境。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5 月 1 日起，无理由退货服务 规范、坐便器水效、餐桌餐椅、 木家具、旅游景区雷电灾害防 御、建筑材料、消防产品等一批 重要国家标准开始实施，为营 造良好消费环境、规范新兴产业 健康发展、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 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提供标准支撑。

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售 后服务 无理由退货服务规范》 (GB/T 44904—2024) 推荐性 国家标准，规定了售后服务无理 由退货的条件、流程、服务监督 与评价等内容，适用于采用非现 场销售及现场销售方式购买商品 的无理由退货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 示：“标准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 规

范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保护消 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更加良好的 消费环境。”

除了在标准制度建设为营造良 好消费环境再添助力外，市场监 管总局在与老百姓日常生活紧密 相连的食品消费领域，也紧锣密 鼓地展开行动。

4 月 28 日，在市场监管总局 指导下，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带领 200 余家大型食品企业，举办优化 食品标签标识公开倡议活动。活 动旨在共同响应新规要求，主动 优化食品标签标识，加强行业自 律，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放 心、优质的食品，推动食品行业 高质量发展。

参与企业表示将主动优化标 签设计，让食品日期一目了然； 规范食品名称，不使用“零添加” 等用语；科学严谨进行声称，充 分保护未成年人；全面标示营养 信息，引导合理膳食；加强标签 审核，确保食品合规上市；充 分刊载食品信息，让网购食品 更安心；避免过度包装，让食品 标签更低碳环保。

与此同时，市场监管总局指 导中国烹饪协会向全体餐饮服务 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发出倡议，进 一步提升餐饮业食品安全和服务 水平，倡导文明从业理念，推动 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倡议提出，广大餐饮服务经 营者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杜绝 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 争行为，努力创造诚信、舒 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 体从业人员要主动学习并严格遵 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保持良好 的个人卫生和整洁的仪容

仪表，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 坚决杜绝在食品加工制作场所 从事有违公序良俗的不文明行 为。使用文明用语、礼貌待客， 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文明用 餐，提供有温度、有善意的优质 服务。

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 介绍，市场监管总局致力于全力 营造安全可靠、让人放心的消费 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 经营者自主承诺、诚信经营；同 时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保障消费 者能够安全消费、明白消费。

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今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 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 案》)，按照以增收减负提升消 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 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 意愿的政策思路，提出了提振消 费的 30 条政策举措。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 人介绍，为提振消费，破解制约 消费的突出问题，《方案》从三 个方面发力：一是以技术牵引 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方案》 提出，打通技术落地堵点，促 进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包括促 进“人工智能+消费”，加速推 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 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 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 应用推广，使前沿科技成果惠 及更多消费者。

二是以业态融合推动消费供 给创新。《方案》支持线上线 下、商旅文体健多业态消费融 合，比如，推动传统百货等实 体店融入文化、科技、休

闲、亲子等新元素，升级成为 多业态融合的新型商业场所。

三是以品牌引领推动消费品质 提升。近年来国货“潮品”成 为热词，更多国货品牌从“隐 形冠军”变为家喻户晓的“名 品潮品”。对此，《方案》提 出了系列举措：服务消费品牌 方面，聚焦商贸、物流、文旅 等领域，分类制定提升服务品质 的政策；文化消费品牌方面， 鼓励企业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融入产品设计；商品消费品牌 方面，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加快培育优质消费品牌等等。

同时，商务部将开展扩消费 “四大工程”(商品消费升级工 程、服务消费提质工程、新型 消费培育工程、消费场景创新 工程)，持续释放多样化、差异 化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 级。

据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 进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经过多年 发展，我国商品市场规模不断扩 大，各类消费品供给丰富，但 对比居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高质量高品质商品供给尚有不足。 2024 年商务部开展了消费品 以旧换新，今年将加力扩围实 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目前，我国消费增长仍面临 一些制约因素，比如有效供给不 足、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不高、 消费体制机制不健全、投资结 构仍需优化等。积极的财政政策 要在提振消费中持续用力，就 必须着力解决阻碍消费提振的 痛点、堵点、卡点问题。

据了解，2025 年我国实施积 极的财政政策，大力优化支出 结构，进一步加大惠民生方面的 支持力度，强化医疗、教育、养 老、就业保障，支持提升居民 消费能力。具体包括：加大民 生保障力度，多渠道增加居民 收入。推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 行动，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 持力度。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 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 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财政补助标准等。推进实施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 升行动、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 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降低 全社会物流成本。积极扩大有 效投资。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 资资金，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 环节加大投资力度。合理安排 政府债券发行，加快政府债券 资金预算下达，尽早形成实物 工作量。

综合用好税费减免、就业补 贴、稳岗返还等政策，拓宽就 业渠道，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 点群体就业创业。大力实施科 教兴国战略，优先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